

医护人员可申领电子执照 甲苯和二甲苯被列入室内空气污染物

8月起一批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医护人员可申领电子执照

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于7月21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进一步推进医疗资源科学配置,提高卫生健康管理效率,保障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通知显示,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包含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等信息的证照数据文件。电子证照与现行证照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通知提出,电子证照是现有电子化注册系统功能的完善、升级和拓展,其签发、生成、修改等工作,应当与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相衔接。医疗机构可在电子化注册的机构端,医师、护士可在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领电子证照。医师、护士所在执业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师、护士执业信息的核查确认,医师、护士应当依据规定履行本人电子证照申领、执业信息维护等责任。

通知明确,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将于2020年8月1日正式启动。符合生成条件的,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发电子证照。需要补充完善生成信息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可依照权限通过机构端、个人端进行信息维护,符合生成条件后予以制发电子证照。

医疗卫生服务将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自8月1日起施行。

医护人员可申领电子执照、甲苯和二甲苯被列入室内空气污染物、电动车售后网点禁止无人充电……8月起,一批新规将影响人们的工作生活。



办法明确,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本区域医联体建设规划,根据地缘关系、人口分布、群众就医需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等因素,将服务区域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整合网格内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医联体。

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前当事人有权举行听证

2020年4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有10章104条,着眼于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提升行政处罚效能,提高执法公信力,对银行业保险业行政处罚程序作了全面规范。第六十条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明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办法》在规范处罚工作流程的同时,注重推动加大处罚执法力度。对屡查屡犯、不配合监管执法、危害后果严重,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等行为,依法从重予以处罚,强调人员责任追究,规定在处罚银行保险机构时,要依

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电动车售后网点店内无人禁止充电

6月1日,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并于8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规范》规定电动车售后服务网点不允许人员居住,店内无人不允许充电。

《规范》规定了电动自行车产品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消费者跟踪和投诉处理。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服务商、售后服务网点的售后服务。但外卖、快递、租赁等特殊用途的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不在此列。

《规范》要求,售后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系统的培训和专业的技术理论指导,具备岗位工作需要的专业技能,并取得上岗资格。同时,网点服务人员配备原则不低于2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增加。

对于售后服务的流程,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动自行车产品主要零部件在保修期限内发生性能故障,应依照最小单元维修的原则,进行更换或维修;达到整车退换货要求的,服务网点应给予退货或换货。

甲苯和二甲苯被列入室内空气污染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将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此次发布的新版《标准》将室内空气中污染物增加了甲苯和二甲苯,细化了装饰装修材料分类并对部分材料的污染物含量(释放量)限量及测定方法进行了调整,对自然通风的I类民用建筑的最低通风换气次数提出具体要求,对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装饰装修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污染控制要求。(新华)

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

中小投资者将拥有便利低成本维权渠道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此,中国版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落地实施,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将拥有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规定》遵循依法合规与机制创新相协调、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相平衡、实体审查与正当程序相结合的原则,全文共计42条,分四个部分重点规范了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细化了两类代表人诉讼的程序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未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参加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等。

《规定》明确提出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均采用特别授权的模式,代表人可以代表原告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等。代表人的推选采取诉前确定与诉后推选相结合的方式,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立案登记、诉讼文书送达、公告和通知、权利登记、执行款项发放等工作,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数据显示,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已经达到1.67亿,其中95%以上为中小投

资者。当受到证券违法行为侵权时,由于非常分散、自身索赔金额较小等原因,许多中小投资者往往会放弃权利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现象突出。推动证券集体诉讼的落地实施,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一难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当前,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已经成为各界的共识。强化民事赔偿,建立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其中重要措施之一。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

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以“明示退出、默示加入”为主要特征的证券集体诉讼,是《证券法》的最大亮点之一,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是显著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有力武器。对于那些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者,不仅要让其“罚得倾家荡产”,更要让其“赔得倾家荡产”。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显著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得不偿失,望而生畏,从而有效遏制和减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吴黎华)

高校录取通知书坚持“本人当面签收”

严禁夹寄与新生报到无关的商业广告



近日,教育部和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从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寄递管理、确保精准投递、优化新生服务、做好防疫消杀、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各地教育、邮政等部门和高校、邮政企业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录取通知书寄递的安全、及时、准确。

通知要求,各省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邮政管理部门、邮政企业和高校要以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制定录取通知书寄递专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纳入本地招生录取督查范围。

通知强调,高校要健全录取通知书寄递管理制度,必须使用给据邮件方式寄递,确保寄递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和

邮件安全。邮政企业要开辟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单独封装,保证寄递时效。要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及质量控制,加强安全管控,确保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安全,坚决杜绝录取通知书丢失、损毁等情况发生。要确保精准投递,严格录取通知书投递签收流程,原则上坚持“本人当面签收”,不得投递至智能快件箱(信包箱)、代投自提点、物业或收发室等。

通知要求,高校要优化新生服务,完善“绿色通道”入学制度,随录取通知书附送关于学生资助政策的详细介绍,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严禁高校、邮政企业在录取通知书邮件内夹寄、夹带与新生报到无关的商业广告等宣传材料,严禁向新生收取录取通知书邮寄费用。(华闻)